

巴南府办发〔2012〕18号

2012年2月16日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巴南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重庆市巴南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通知》（渝人口发〔2011〕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项目的重要意义

生育健康聪明的孩子，是每一个家庭共同的期盼。出生缺陷儿给社会和家庭造成沉重的负担。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实现预防关口前移，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为家庭幸福创造条件，是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意义，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摆在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把好预防出生缺陷的第一道关口。

二、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制度体系，让计划怀孕

夫妇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通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使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目标人群。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男女一方为巴南区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计划怀孕夫妇；
2. 居住在巴南区满半年、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流动人口夫妇。

（二）服务内容。按照群众自愿原则，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服务。

（三）服务机构和服务方式。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采取区、镇街两级共同服务模式。由区人口计生委牵头，区生殖健康中心承担，各镇街配合开展宣传发动、优生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村居干部的积极作用，配合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四）免费服务原则。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孩次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服务机构医

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五)经费结算。每对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为350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分担，予以保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和结算办法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职责分工

重视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区人口计生委：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倡导，动员服务对象自觉参加免费检查；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区财政局：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管理与监督，确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区民政局：在区婚姻登记中心设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登记”窗口，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向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发放《免费服务卡》和宣传资料，每月收集、汇总和分析全区新婚人员总体情况和个案信息。

区卫生局：支持配合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辖区

内各医疗单位免费发放叶酸的同时发放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资料；加强对区生殖健康中心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区妇联、团区委：根据自身工作优势和特点，面向全区妇女和团员青年大力宣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条件，宣传普及强化避孕节育、预防出生缺陷、实现优生优育等科普知识，积极引导、动员新婚夫妇和待孕夫妇及时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级新闻单位：区广播电视台、巴南报等媒体要通过制作宣传专题节目和公益广告，在全区大力宣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操作办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区生殖健康中心：负责组建技术服务组，加强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配备必须设施设备；制定操作流程，承担各项检查任务，免费提供优生优育健康处方；充分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权和知情权，安排专人收集管理信息资料，定期统计、汇总、分析、上报数据，建立优生健康信息档案。

各镇街：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咨询、组织发动、跟踪随访服务、建立优生健康信息档案等工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口计生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项目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口计生委，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广泛宣传动员。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是一项涉及广大育龄群众切身利益的好事实事，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标语、板报、会议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要求，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晓政策，积极配合，广泛参与。

（三）加强培训指导。为保证项目质量，区人口计生委会同区卫生局成立技术指导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区生殖健康中心设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大厅，确定8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镇街人口计生办、生殖健康服务站确定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四）规范化提供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教育指南、体格检查指南、临床检验操作指南、妇科超声

检查指南、优生咨询指南等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加快区、镇街技术服务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录入制度，将工作信息录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各服务机构要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对参检群众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建立资格确认、免费服务、按例结算、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随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专家指导，构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的管理运行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定期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工作制度和配套措施。

主题词：计划生育 孕前优生△ 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15日印发
